

临沂市工业学校废弃口罩管理制度

防疫期间，为加强废弃口罩的安全管理，防止疾病传播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口罩的收集

定点设置医疗废物桶，医疗废物桶要求：外壁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如“废弃口罩专用”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，必须对医疗废物桶和包装袋进行认真检查，确保无破损、渗漏和其它缺陷。

二、口罩的处理

放入包装袋内的口罩，不得从中取出，盛放的口罩不能超过包装袋的 3/4。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废物污染时，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袋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。

三、口罩废物的运送

保洁员负责收集和运送工作，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，戴口罩、帽子、手套后进行工作，必要时穿防护服戴护目镜。废弃口罩全部运往妇幼保健院进行处理，并做好交接记录；学生开学后废弃口罩每天运送一次。在运送口罩前，送到废物暂时存放地。禁止任何人转让或买卖废旧口罩；严禁废旧口罩流失，泄露。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、堆放废旧口罩或将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。发生意外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。发生泄露时应立即设置隔离区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并进行消毒或无害化处理。必须保持运送工具干净整洁，运送工作结束后，必须用 84 消毒液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。

责任人：郭肖南 袁春山

2020 年 3 月 4 日

